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鸡苗和种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6年1月销售情况

(一)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1月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4,379.94万只,销售收入14,145.93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19.37%、-2.62%,环比变动分别为-29.06%、-45.52%。

益生909小型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546.56万只,销售收入677.74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27.27%、-19.17%,环比变动分别为-14.79%、-4.29%。

(二)种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6年1月种猪销售数量8,752头,销售收入1,787.31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797.64%、565.27%,环比变动分别为161.64%、130.86%。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一)受供给偏紧影响,公司父母代白羽肉鸡苗价格已连续数月环比上涨;但受年度停孵期影响,2026年1月公司商品代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环比减少、销售价格环比回落,对公司商品代白羽肉鸡苗的收入影响较大,导致公司2026年1月白羽肉鸡苗销售总收入环比下降。

(二)公司种猪产能稳步释放,故2026年1月公司种猪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加;受季节性因素影响,部分客户已于2025年12月前完成引种封群,导致该月基数偏低,故2026年1月公司种猪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环比大幅增加。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鸡苗和种猪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二)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的子公司山西益生种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后的三个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放、管理和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8号)同意注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113,502,935股,发行价格为10.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9,999,995.7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9,106,644.8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1月24日到位,并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出具了《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3)第000049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且公司及相关子(孙)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和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的子公司山西益生种禽有限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完成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相关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山西益生种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烟台凤凰台支行	206555381844	6,100.00	山西益生种禽有限公司聚乐乡塔儿村12万套种鸡养殖场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毓璜顶支行	15398101040066686	6,508.81	山西益生种禽有限公司施家会种鸡场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	37050166560000002552	6,324.24	山西益生种禽有限公司塔儿村种鸡二场项目

注:中国银行烟台凤凰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毓璜顶支行无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权限,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其上一级支行与公司、子公司及保荐机构签署。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公司及山西益生种禽有限公司

乙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南大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

丙方: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改变后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程培栋、甘强科和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有权主动或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接受监管机构检查或调查时,需要甲方、乙方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或做出相关说明的,甲方、乙方应积极协助。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增执行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处于执行阶段。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乔鲁予为被执行人。

3.涉案金额:案号为执行裁定书(〔2026〕粤03执241号)的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245,349,038.25元及相关费用;案号为执行裁定书(〔2026〕粤03执243号)的涉案金额为人民币545,822,456.07元及相关费用、相关应收账款及相关股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无直接影响。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6年2月9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劲嘉股份")收到劲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30%)的书面通知,劲嘉创投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6〕粤03执241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粤03执241号)以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6〕粤03执243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粤03执243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一

1.案件申请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案件被执行人: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赣州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乔鲁予

2.具体事由:劲嘉创投与申请人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申请人向劲嘉创投提供贷款人民币113,925.64万元。劲嘉创投提供13,880万股劲嘉股份股票质押给申请人作担保;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赣州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乔鲁予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法律文书由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了公证书(〔2023〕深证字第84513号、〔2025〕深证字第39487号、〔2025〕深证字第47370号、〔2025〕深证字第113461号),该公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截至贷款期限届满之日,劲嘉创投未能按照约定还本付息,且被执行人未履行相应的担保义务,申请人根据上述公证书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执行裁定书裁定结果:

查封、冻结、扣押、扣留、提取或划拨被执行人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赣州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乔鲁予的财产(以人民币1,245,349,038.25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相应执行费用等为限)。

(二)案件二

1.案件申请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案件被执行人: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赣州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乔鲁予、陈零越、贵州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毕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具体事由:劲嘉创投与申请人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申请人向劲嘉创投提供贷款人民币50,000万元。陈零越提供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的股权作担保;浙江毕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湖州新天外绿包印刷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作担保;贵州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对贵州泰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小石城项目应收账款以及对贵州劲祥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云岩大都会项目应收账款作担保;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贵阳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园5号项目应收账款以及对贵阳万科劲嘉置业有限公司万科城项目应收账款作担保;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赣州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陈零越和乔鲁予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法律文书由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了公证书(深圳市深圳公证处〔2025〕深证字第39488号、〔2025〕深证字第112449号),该公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截至贷款期限届满之日,劲嘉创投未能按照约定还本付息,且被执行人未履行相应的担保义务,申请人根据上述公证书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执行裁定书裁定结果:

(1)查封、冻结、扣押被执行人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赣州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乔鲁予、陈零越的财产(以人民币545,822,456.07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

(2)冻结被执行人贵州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贵州泰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小石城项目应收账款以及对贵州劲祥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云岩大都会项目应收账款。

(3)冻结被执行人浙江毕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名下对湖州新天外绿包印刷有限公司5,326.8万股股权。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累计诉讼仲裁等情况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实际控制人乔鲁予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司法执行事项汇总如下:

序号	案件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执行人)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
1	(2024)粤03民初6855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世纪运通、乔鲁予等	45,138.19	已判决
2	(2025)粤0305执调498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	8,400.00	裁定执行
3	(2025)粤0305执调223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9,974.86	裁定执行
4	(2025)深国仲受3422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7,299.05	已裁决
5	(2025)粤0305执调3504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6,679.74	裁定执行
6	(2025)深国仲受1492号-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29,250.24	已裁决
7	(2025)深国仲受4561号-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27,345.04	审理中
8	(2025)粤0305执调6648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44,002.26	裁定执行
9	(2025)粤03执保2595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35,250.98	裁定执行
10	(2025)粤0305执调9086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33,631.74	裁定执行
11	(2025)粤03执保2555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57,285.81	裁定执行
12	(2025)粤0304民初24647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4,573.46	已判决
13	(2025)粤03执保1349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46,561.77	已判决
14	(2025)粤03执保2948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8,865.09	裁定执行
15	(2025)粤0305民初48696号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6,784.59	已开庭,一审未判决
16	(2026)粤03执241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24,534.90	裁定执行
17	(2026)粤03执243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54,582.25	裁定执行
合计				580,159.97	

注:上述部分案件的涉案金额未考虑原告(申请人)主张的部分逾期利息、罚息、复利及相关诉讼费用等。

三、本次案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各自保持独立,上述案件与公司无关,本次案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上述案件处于执行阶段,劲嘉创投及实际控制人等被执行人的部分财产已被法院查封、冻结或扣押,后续若被执行人未按照执行裁定书履行,法院将可能采取相应方式处置本次案件被执行人名下相关财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票448,869,709股被司法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票的99.69%,占公司总股本的30.92%。因涉及诉讼及仲裁案件,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已被司法处置。此外,针对其他尚在审理中的案件,若相关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后续作出生效判决或裁决支持债权人请求,并依法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则其持有的相应公司股票也可能面临被司法处置的风险。上述可能发生的司法处置所涉及的股票后续存在变动可能性,司法机关强制执行的具体时间、处置数量、交易价格等均具有不确定性。若司法处置涉及的股票数量达到一定比例,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公司将跟进相关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个锁定期即将届满,解锁日为2026年2月24日,解锁股数为13,273,20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4%。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个锁定期即将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及锁定期

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6,546,411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2月21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7%,过户价格为2.85元/股。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根据《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的比例分别为50%、50%。

根据《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的解锁日为2026年2月24日(因2026年2月23日为非交易日而顺延),解锁股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即13,273,20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4%。本次解锁符合《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草案》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2025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结果已确定,管理委员会将于员工持股计划解锁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决定是否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分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将相关议案报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将相关议案报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5、上市公司应当至迟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拟展期的,应对照《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1、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员工持股计划即自动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将相关议案报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除自动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租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经营活动的需要,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广东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勤上")租赁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总部二路1号广东勤上光电产业园的一号楼及二号楼部分楼层,租赁总面积不超过13,000平方米,租赁期6年(以租赁物交付日为租赁起算日期),租赁期内房屋租赁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9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76%。

广东勤上的控股股东东莞市晶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丰置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俊锋先生的关联方,关联董事李俊达先生为广东勤上的法定代表人,并在晶丰置业担任法定代表人及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广东勤上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俊锋先生、李俊达先生及梁金成先生已回避表决。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1900566670572K

3、法定代表人:李俊达

4、注册资本:29053.748955万元

5、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总部二路1号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园区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晶丰置业持有其6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

8、关联关系:晶丰置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俊锋先生的关联方,公司董事李俊达先生为广东勤上的法定代表人,并在晶丰置业担任法定代表人及经理,因此,广东勤上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经查询,广东勤上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广东勤上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99,982,867.54	410,336,707.40
净资产	239,751,998.15	235,401,353.36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935,488.61	-4,350,644.79

注:以上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租赁标的为广东勤上持有的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总部二路1号广东勤上光电产业园一号楼及二号楼部分楼层。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没有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租赁价格是在参考所在区域的市场租赁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定价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广东勤上尚未正式签署相关租赁合同,拟签署的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出租方:广东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租赁标的: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总部二路1号广东勤上光电产业园一号楼及二号楼部分楼层,租赁总面积不超过13,000平方米。

2、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6年,以租赁物交付日为租赁起算日期。

3、租赁费用:一号楼部分楼层,毛坯租金35元/平方米/月(含税);二号楼部分楼层,毛坯租金45元/平方米/月(含税)。租金递增方式:前2年租金不变,第3个租赁年起,每2年租金递增一次,每次增幅为6%。物业管理、水电费等其他费用另行计算。

以上内容以最终签署的租赁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补充、修改、签署与本次租赁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并全权负责履行相关协议和文件所涉事宜。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租赁标的位于东莞市松山湖商圈,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该产业园区将形成集合数智创新、科技研发、创业投资于一体的多形态产业基地,能够更好契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关联租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定价方式参考周边物业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体现公平交易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广东勤上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701.65万元。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俊锋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租赁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俊锋先生、李俊达先生及梁金成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关联租赁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洽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2、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55.93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4月26日至2026年10月19日

5、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6年1月28日起算,截至2026年2月10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洽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7.54元/股)的情形,预计将触发"洽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公开发行了1,3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40亿元,期限为六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04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13.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2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6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9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洽洽转债"自2021年4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0.83元/股。截至本公告之日,"洽洽转债"转股价格进行了7次调整。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1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1年6月11日起由原来的60.83元/股调整为60.03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5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2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2年6月22日起由原来的60.03元/股调整为59.18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0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3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59.18元/股调整为58.18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4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4年6月14日起由原来的58.18元/股调整为57.19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月17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5年1月17日起由原来的57.19元/股调整为56.90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因公司办理完成了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事宜,注销股份1,147,400股,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5年3月7日起由原来的56.90元/股调整为56.91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0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5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56.91元/股调整为55.93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洽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首个交易日起的六个月内(即2025年7月28日至2026年1月27日期间),如再次触发"洽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1月28日重新起算。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洽洽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6年1月28日起算,截至2026年2月10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洽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7.54元/股)的情形,预计将触发